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司法局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填报人：龚旭东

联系电话：82487237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9〕5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1〕1号）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司法局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我所”）组织评价小组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形成本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场所。

2.依法收治、管理、教育矫治本所戒毒人员，组织习艺劳动生产和职业技术培训。

3.负责本所戒毒人员生活卫生管理和疾病预防、治疗及心理矫治工作。

4.负责本所警戒和安全防范工作。

5.负责本所警察职工队伍建设、警务管理督察工作。

6.承办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按照省局戒毒工作会议和市局工作部署要求，我所结合实际工作计划，制定重点工作任务。制定重点工作任务如下：一是加强政治建设，把握场所正确政治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二是强化安全管理，确保场所持续安全稳定。筑牢疫情防线。夯实安全基础，健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做好保密工作，加强制度建设；三是落实统一模式，不断提高教育戒治质量。推进统一模式提质增效。加强教育矫治保障能力建设；四是着眼需求保障，提高场所综合保障能力。提升教育管理智能化水平，提升生卫医疗保障能力，接入深圳市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开源节流打造企业多样化盈利模式；五是立足发展升级，推进场所微改造工程，完善基础设施；六是狠抓队伍建设，全力打造过硬戒毒队伍。加强正规化建设，推进专业化建设。打造警队文化长廊，助推青年民警培养。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0年我所部门预算收入10,273.95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10,273.95万元。部门预算支出10,273.9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121.12万元、公用支出842.14万元、项目支出2310.69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2020年，我所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12,668.54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其中：公共安全支出为9,200.2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1,339.6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为201.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为1,927.34万元。按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12,668.54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8,640.24万元（占比77.51 %），其中人员经费为7,815.89万元，公用经费为824.3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4,028.31万元（占比31.80%）。

**3.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财政部门要求，我所均填报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内容完整，实现了绩效目标全覆盖。绩效目标包括了能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相关目标测算能提供依据且符合客观实际情况。但部分绩效指标值的设置仍存在不够清晰、可量化程度不足的问题。

**（四）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度我所建立健全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较好**

2020年，我所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额为12,668.54万元，支出决算为11,182.07万元，全年平均执行率为109.71%。其中第一季度累计支出4,747.76万元，执行率为149.91%；第二季度累计支出6,596.21万元，执行率为104.14%；第三季度累计支出9,173.30万元，执行率96.55%；第四季度累计支出11,182.07万元，执行率为88.27%。采购计划金额796.16万元，实际采购金额795.27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9.89％。

**2.财务管理合法合规**

我所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深圳市金湖企业公司收入成本核算办法（2019年修订稿）》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会计核算和财务行为规范，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等情况。预决算信息公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2020年度预决算公开要求，在规定时间以规定的方式公开2020年部门预算及2019年部门决算。

**3.项目管理规范有效**

我所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深圳市司法局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出现项目调整时，我所也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4.资产管理安全高效**

我所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总体使用效率较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所资产合计为12,690.2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16.35万元，非流动资产12,473.87万元；负债合计289.5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89.52万元；净资产合计12,400.70万元；净资产合计12,400.70万元；固定资产期末账面数为22,690.04万元，其中：在用数为22,445.06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98.92%。

**5.人员规模有效控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所核定编制数为150人，其中在编人员人数为134人，编外人员人数为90人。在职人员均为政法机关人员编制人数为134人，年末实有人数134人。其他人员年末实有人数为19人。

**6.管理制度健全**

我所严格执行《深圳市金湖企业公司收入成本核算办法（2019年修订稿）》、《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来保障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开展主题教育，紧抓党委关键点，加强政治、组织、队伍以及党风廉政建设；

2.坚持稳定就是胜利的发展理念，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坚持稳中求进、担当作为，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两大历史机遇；

3.努力锻造法治城市示范“铁肩膀”，用“铁肩膀”扛起维护场所安全的硬任务，围绕六项任务、强化六项措施，奋力推动我所各项工作换挡升级；

4.围绕六项任务、强化六项措施，奋力推动我所各项工作换挡升级。

**（二）主要履职情况**

**1.围绕组织建设抓常态，不断夯实党建工作。**

突出政治理论学习，持续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深入学习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不断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扎实推进基层党建工作，深入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加强支部书记培训、半专职干部业务培训，培养中层领导干部抓队伍、做党务、促业务的意识，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培养，做好后备人才储备。加强党建工作规范，明确支部研究重大事项工作权限，进一步提升支部组织力、战斗力、凝聚力，调研出台支部议事规则。严格落实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坚持支部每月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活动，积极开展以志愿服务、参观见学、党史学习、政治生日等形式的主题党日，积极探索主题党日新形式。结合“七一表彰”和评优评先工作推动“党员先锋示范岗”评授工作。

**2.围绕中心任务抓学习，持续打牢队伍根基。**

创新拓展学习培训新方向，以高校为基地做好传统党性、法制业务类培训，持续加强“走出去、学回来”的考察交流，敢于尝试挂职锻炼，开展基层干警到机关、机关干警到基层脱产学习，创新业务技能培训方式，引进在线培训考试。建成警察文化活动中心，通过沙龙座谈交流、成立课题小组、开展团建活动和演讲比赛，做好青年民警的职业引导。做好单位核心理念提炼，开展警队使命愿景讨论，浓缩警队核心价值文化，在文化强警的道路上迈出一步。进一步配齐科级干部任用，开展民警职工轮岗交流工作。坚持从严治警、从严治长，加强对领导干部和重点人员的监督管理，特别是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建立党员干部廉洁档案工作机制，规范党员干部廉洁从俭的行为规则、品德修养、党性观念。

**3.围绕强化管理抓制度，扎实维护场所安全。**

改进管理业务考核模式，完善戒毒人员奖分给予机制，定期组织基层民警相关业务制度规定以及规范化执法等方面应知应会知识查验，不断提升管理工作精细化水平。加强戒毒人员信息数据与公安部门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在所公众号增加探访预约功能或者开发相关小程序，进一步服务好社会群众，树立场所戒毒工作新形象。逐步完善习艺车间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细化各种应急预案，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规范，顺利通过安全标准化二级达标外审工作（每三年评审一次）。

**4.围绕教育创新抓部署，不断提高戒治质量。**

以五个中心为平台，充实教育工作内涵，落实五个中心实体化运作。组建专业的教师队伍，结合当前社会禁毒形势，更新目前的授课教材，走专业化教学之路。规范四区实体化运作，教育大纲为基础，细化每周工作执行，落实落细教育工作规范化。利用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指导站这个平台，做好解戒人员跟踪回访调查工作，并挖掘“过来人”示范效应，以点带面，做好禁毒教育宣传工作。

**5.围绕戒毒主业抓保障，逐步完善基础设施。**

借助智慧戒毒，全面建成“雪亮工程”，完成新指挥中心建设。改造完善A3、A6栋宿舍楼的消防工程和A5栋生活供水管改造工程，以更好的物防设施，保障场所安全。建设专用多功能室，用于提审、讯问、开庭、谈话、解戒等相关事宜的办理。开展民警警用装备物资采购工作，配齐必备警用装备。开展物业管理外包招标工作，提高物业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公司成本核算，修订《金湖企业公司企业核算办法》，保障金湖企业公司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地进行。

1.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我所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6.6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2万元，公务接待费4.68万元。截止至 2020年末，我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25.8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83万元。同时，我所2020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732.0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824.35万元。“三公”经费与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总额皆小于预算安排总额，由此可知，我所在保障部门主要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的情况下，有效控制了机构运转成本。

**2.效率性**

2020年，我所各项目管理者负责检查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在进度落后的情况下，全面分析项目进度延迟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弥补。从而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皆能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我所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预算安排的项目均能按计划及时完成，项目完成率达到100%。

**3.效果性**

（1）社会效益

一是加强政治建设，召开党委会23次、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6次，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列出政治要件台账15件，切实把党的建设特别是政治建设贯穿于场所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召开支部党员大会46次，顺利完成3个党支部支委委员补选工作，有序发展预备党员3名，按期转正预备党员1名。深入实施“头雁工程”，选派9名党务工作者参加市内业务轮训，抓实党支部书记评述评议，3名优秀党支部书记脱颖而出。配齐配强半专职党务干部11名，党建工作内生动力不断激发。疫情防控的非常之时，广大党员递交请战书、决心书48份，党旗始终高高飘扬在疫情防控一线。

二是突出精准施策，疫情防控力度大。全年共开展核酸检测6986人次，消毒消杀522次，场所持续保持“零感染”目标。司法部、省厅、省局在督导检查我所疫情防控工作时，都给予了充分肯定。

三是突出风险管控，安全稳定效果好。稳步推进收治解戒工作，全年新收治戒毒人员118人，解戒327人。“盯住人、管住物、守住点、把住口”，全面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活动，落实对账销号式管理，建档整治隐患问题156条。采取视频巡查、警务督察、专项检查和突击检查等方法，深入开展执法检查，干警直接管理明显好转。先后组织应急处置演练8次，干警应急能力明显增强。聚焦“消防安全”“用电安全”，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累计开展检查19次。对一年来各类检查组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情况集中开展“回头看”，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15份，打出了漂亮的“回马枪”。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稳中向好，全年生产总产值共641.74万元。打好医疗卫生建设“攻坚战”，戒毒医疗能力明显增强，全年接诊人数2483人次，开展入所体检118人次，外诊就医30人次。

四是突出三化运行，统一模式成效显。以9名社工为辅，配齐“五个中心”专职人员，夯实一体化运作队伍基础。因时因势调整教育形式，用视频教育代替现场教学，播放教学视频1600课时，做到教学“不停课”。疫情期间，共开展周课堂教学560课时、入所教育120课时、出所教育336课时。共完成体质测试23批次、365人次。全年开展心理健康测评496人次，心理评估535人次。积极与社会培训学校联动协作，立足自身优势，举办印刷职业技能培训，获证率为100%。

五是突出担当作为，队伍建设气象新。扎实开展实战大练兵活动，累计培训153人次，全所118名民警参加理论考试，平均分92.8分。全年1人荣获司法部个人三等功，126人获得上级通报表扬，警察“蓝”扛起了防疫千钧重担。开展廉政审核234人次，先后监督大额资金使用65次，谈话提醒 5人次，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278人次，厘清岗位职责211处，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持续涵养。

**4.公平性**

（1）信访办理情况

2020年，我所信访工作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9号）》，依照《司法行政机关信访工作办法》以及省、市、局信访工作的办法与要求来开展。召开专题研究会，成立信访领导小组，严格落实信访制度。我所主动对有问题的强戒人员，了解情况，及时解决问题。我所认真开展各项工作，有效保障强戒人员基本生活，强戒人员对我所工作满意度较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部署要求，我所紧紧围绕财政部门的部署，积极开展绩效工作。

1.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绩效工作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及保存，保证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从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效率。

2.通过将本年度数据与往年数据、年初数据与年中数据进行比对，发现不合理的地方，在期中及时进行调整。

3.为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我所不断加强自身内控建设，规范主要经济业务控制的工作流程，将涉及到的预算、收支、采购、合同、资产相关模块的实施程序进行明确，同时明确了各个流程中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机关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对所层面和业务层面的现有工作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建立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政府采购执行率（扣0.11分）

存在问题：2020年我所采购计划金额796.16万元，实际采购金额795.27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9.89％。

改进措施：对于涉及多部门的采购项目，加强各部门间沟通，综合全委整体实际需求做好采购计划，避免重复安排采购预算。

2.预算执行率（扣0.51分）

存在问题：我所一至四季度执行率分别为149.91%、104.41%、96.55%、88.27%，全年平均执行率为109.21%。预算执行率第四季度完成百分比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的前瞻性、科学性，降低预算调整的可能性；完善预算支出动态监控机制，及时调整预算支出计划，均衡预算支出。

3.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扣7分）

存在问题：绩效目标的效益指标提交的相关依据较少，项目履行效果仍有改善的空间。

改进措施：以警戒人员、服务人员为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制定一个符合以戒毒所发展的战略为导向，以提升戒毒所综合素质为基础的绩效目标，提高预算执行的有效性和科学性。我所将进一步加强主要项目的监督管理，争取在社会、经济、环境等各方面取得更高效益。

4.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扣2分）

存在问题：我所2020年度“群众参与度和满意度”调查评估综合得分未达到95%及以上。

改进措施：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进行工作调整，进一步提升我单位工作质量。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随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逐步开展，我所建议在未来的绩效管理工作中逐步建立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包括绩效目标审查制度、项目绩效考核制度、绩效奖惩制度等；同时要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绩效观念，通过采取专题培训、主题会议以及学习交流会等多种形式，组织财务人员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让绩效理念深入人心、让绩效管理人员熟知政策法规。此外，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按照已批复的预算安排政府采购计划；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管理，按照规定选择政府采购方式、及时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指定专人对所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妥善保管政府采购业务相关资料。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见下表）进行自评，自评得分88.49分。

|  |
| --- |
| **深圳市司法局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
| 评价指标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名称 | 分值 |
| 部门决策 | 20 | 预算编制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 **5** |  |
|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
|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
|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
|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 **5** |  |
|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 目标设置 | 绩效目标完整性 | 3 |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 **3** |  |
|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 |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 **7** |  |
|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
|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
|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
|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
| 部门管理 | 20 | 资金管理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 **0.9989**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
|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
|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1** |  |
| 财务合规性 | 3 |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 **3** |  |
|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
|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
|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3 |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 **3** |  |
|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
|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
|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
|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
|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
|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
|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
|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
| 项目管理 | 项目实施程序 | 2 |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 **2** |  |
|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
| 项目监管 | 2 |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 **2** |  |
| 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 **2** |  |
|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1** |  |
|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
|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
|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
|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
| 人员管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 **1** |  |
|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
|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
| 编外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 1.比率＜5%的，得1分； | **1** |  |
| 2.5%≤比率≤10%的，得0.5分； |
| 3.比率＞10%的，得0分。 |
| 制度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 **3** |  |
|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
|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
| 部门绩效 | 60 | 经济性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6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6** |  |
|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
|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
|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
|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
|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
|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
|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
| 效率性 | 预算执行率 | 6 |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 **5.49** |  |
|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
|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
|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
|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
|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
|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8 |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 **8** |  |
|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6 |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 **4** |  |
|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
| 效果性 |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 2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 **18** | 绩效目标的效益指标提交的相关依据较少 |
| 公平性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3 |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 **3** |  |
|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
|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 **4** |  |
| 1.满意度≥95%的，得6分； |
|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
|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
| 4.满意度＜80%的，得1分。 |
| 总分 | **88.54** |  |